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公 告**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列於此通函內之會計師報告及完成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寄發此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將再度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該公告」）涉及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8% 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此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必須在刊登該公告後二十一天之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寄發此通函予股東。

正如延遲公告所述，因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有關此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申請；寄發此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已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豁免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俱有意將最近三年之每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此通函，以代替會計師報告。後於第一次豁免期間發現上市規則第14.68(2)條規定此通函必須包括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開始準備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會計師報告及完成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寄發此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將再度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